

#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金融政策

2021.11.12 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核定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為確保本公司將永續發展落實至金融業務及風險評估流程，發揮金融影響力，鼓勵往來企業與顧客重視環境保護、氣候變遷、人權維護等企業責任，達到企業、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永續金融政策(下稱本政策)。

## 第二條 (適用對象)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，並包括海外分支機構。

## 第三條 (職責分工)

本政策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督導、協調相關政策、措施、機制之運作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永續金融工作小組，與各子公司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各項金融業務納入永續議題執行計畫，並由各子公司相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
## 第四條 (實施面向與原則)

一、永續金融業務包含責任授信、責任投資、議合機制、高風險企業管理等，瞭解並評估可能重大影響環境、社會之 ESG 相關關注議題，包括公司治理、氣候變遷、人權維護等，協助社會降低 ESG 風險與掌握 ESG 機會，共同邁向永續發展。

### 二、責任授信

(一)支持替代能源、水資源與環境污染控制等綠能產業。對致力於降低耗能、減少污染，或引進環保設施等前景良好之企業，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。

(二)對高污染且未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，如未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，應列為不宜承做對象；已往來之前述企業，應輔導改善、不予增貸或逐漸收回。

(三)關於綠能產業以外申貸企業，鼓勵申貸企業致力投入環保產品或設備、節能或儲能設備、綠色生產機制及減少污染等用途，並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，促使社會永續發展。

(四)適用赤道原則之專案融資，需依赤道原則等國際規範要求，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承諾。

(五)關於授信擔保之土地與建物，鼓勵顧客提供對環境或資源運用具正面效益之擔保品，如綠建築、綠色工廠等。

### 三、責任投資

為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，應重視投資標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，

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。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(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, PRI)，將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。

- (一)有價證券投資：上市櫃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部位應依相關規範定期進行檢視，如有發生違反 ESG 風險情事使投資部位不符相關投資規範且無明顯改善計畫者，將逐步減少投資部位。
- (二)投資諮詢：財富管理業務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或服務，係透過嚴謹的產品審查流程與遴選機制，並兼顧顧客投資權益及永續發展，審視合作夥伴在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作為，共同推廣 ESG 相關金融商品，推動低碳經濟、綠色投資與綠色生活環境。
- (三)承銷業務：輔導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，滿足顧客籌資需求並兼顧環境永續議題，發揮更大的市場影響力，結金融本業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- (四)永續籌資：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支持有益於綠色或社會效益之項目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發行永續發展債券(包含綠色債券、社會責任債券、可持續發展債券)支應永續投資計畫之放款，協助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，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心力。

#### 四、議合機制

為進一步發揮金融影響力，對相關利害關係企業建立議合機制，透過溝通互動了解議合對象於 ESG 各面向的成果及計畫，鼓勵或協助議合對象重視 ESG 議題、展開 ESG 行動、持續精進永續發展。

#### 五、高風險企業管理機制

對於環境及社會有直接或潛在衝擊之企業，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管理機制，包含：

- (一)直接衝擊：企業涉及色情、爭議性軍火、非法砍伐、有害瀕危野生動植物、新增煤礦場或新設燃煤火力發電專案等均應避免往來。
- (二)具潛在衝擊：企業涉及燃煤火力發電、菸草、博奕、採礦、皮革及毛皮整製等商業活動應審慎評估並定期追蹤。

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循本政策另訂管理規範，參考永續金融、ESG 風險與機會融入金融業務執行流程中。

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